

厂房、宿舍（皇威）加固抗震补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KMAKMA11800127



招标人： 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签发人： 富邓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2018年1月19日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 30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1218 版）。本示范文本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发布实施。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7.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1.1.6 工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 1.2.2 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四、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二部分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中的两页封面格式虽无页码，但属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属于招标文件 125、126 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内容：

- 1、上述两页封面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固定技术部分封面格式，不得出现页码；
 - 2、招标文件发出时需填写上述两页的招标编号和工程名称，并将其页下的注释内容删除；
- 五、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必须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2、招标文件封面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招标文件内页用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3、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4、补遗书用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5、评标项目招标文件或补遗书的技术部分封面内容，必须直接通过 word 文件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不能直接将纸质资料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压缩上传。

六、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合同专业条款”中空白或下划线部分内容必须直接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加粗，其他需要增加、修改和删除的合同专用条款一律在第九章中填写。

七、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八、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其它说明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30
5. 开标	32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其他内容	4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48
附件二：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50
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51
附件四：业绩证明材料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6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0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75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75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77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78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80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82
附件六：履约担保书格式	86
附件七：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87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90
附件九：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9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2
工程量清单说明	92
第二卷	93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94
一、招标图纸	95
1、图纸目录	95
2、图纸	95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95
第三卷	9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99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100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101
第四卷	1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04
目 录	105
一、投标邀请书	10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7
三、授权委托书	108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09
五、投 标 函	110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113
七、联合体协议书	114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116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7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8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	121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3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厂房、宿舍（皇威）加固抗震补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MAKMA1180012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厂房、宿舍（皇威）加固抗震补强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厂房、宿舍（皇威）加固抗震补强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工程包括对树田（皇威）厂房一、二和（皇威）宿舍一、二的加固，其中厂房一为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轻钢结构屋面），厂房二为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局部轻钢结构屋面），宿舍一为三层（局部四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宿舍二为二层砖混混合结构，加固主要内容有承重墙、框架柱、梁加固，梁露筋锈蚀、楼板开裂渗水修缮加固处理等，工程总造价约 1843970.03 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1843970.03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843970.03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798688.87 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 178279.21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东莞市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查单位：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 。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厂房、宿舍（皇威）加固抗震补强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边柱、角柱、屋面梁、板开裂、渗水、基础和钢筋锈蚀等加固，主要内容包括：沟槽开挖、局部原有建筑拆除及修复、混凝土植筋、混凝土保护层处理、立面找平层处理、墙面块料修补、墙柱面及梁抹灰、抹玻璃胶面、室内地坪、裂缝修补、钢筋除锈、拆除弃料外运等。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77 日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

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在本市企业任职,发证单位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培训机构是东莞市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或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专业类别为:_____;**【可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采用】**

■3.2.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应符合《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开展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东建市〔2014〕9号)的要求。

■3.2.6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7 园林绿化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_____。**【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条款】**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dgzb.com.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dgzb.com.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会时须办理了固定投标员手续。**【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条款】**

■3.3.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6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17]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90分的企业。**【选用】**

3.3.7 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 联系人：邓生 电话：13926834199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1号”建筑之家”401 联系人：梁顺恒 电话：0769-22659606 传真：0769-22624481
1.1.4	项目名称	厂房、宿舍（皇威）加固抗震补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
1.1.6	工程规模	本工程包括对树田(皇威)厂房一、二和(皇威)宿舍一、二的加固，其中厂房一为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轻钢结构屋面），厂房二为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局部轻钢结构屋面），宿舍一为三层（局部四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宿舍二为二层砖混混合结构，加固主要内容有承重墙、框架柱、梁加固，梁露筋锈蚀、楼板开裂渗水修缮加固处理等，工程总造价约 1843970.03 元。
1.1.7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厂房、宿舍（皇威）加固抗震补强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边柱、角柱、屋面梁、板开裂、渗水、基础和钢筋锈蚀等加固，主要内容包括：沟槽开挖、局部原有建筑拆除及修复、混凝土植筋、混凝土保护层处理、立面找平层处理、墙面块料修补、墙柱面及梁抹灰、抹玻璃胶面、室内地坪、裂缝修补、钢筋除锈、拆除弃料外运等。</p>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7</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8</u> 年 <u>03</u> 月 <u>0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8</u> 年 <u>05</u> 月 <u>17</u> 日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u>77</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u>合格</u> 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施工投标邀请书。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施工投标邀请书。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施工投标邀请书。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招标代理办事窗口(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1 (9)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东莞市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843970.03</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798688.87</u> 元; 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 <u>178279.21</u> 元。)

	最高限价及固定 中标价	<p>□加权平均法时的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_____元。)【邀请招标时采用】</p> <p>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号文）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p> <p>■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和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的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u>1557754.05</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798688.87</u> 元；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 <u>178279.21</u> 元。）</p> <p>注：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为 <u>12.96</u>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2017</u> 年 <u>1</u> 月 <u>25</u> 日发布），本工程最高限价已按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的 50%下浮；即招标控制价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后下浮 <u>6.48</u> %。）</p> <p>■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的固定投标下浮率（百分数）及固定中标价为： 固定投标下浮百分率（百分数）为：<u>12.96</u> %；固定中标价为：人民币 <u>1449817.29</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798688.87</u> 元；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 <u>178279.21</u> 元。)</p> <p>注：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为 <u>12.96</u>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2017</u> 年 <u>1</u> 月 <u>25</u> 日发布），本工程固定中标价已按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下浮；即招标控制价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后下浮 <u>12.96</u> %。）</p>
3.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178279.21</u> 元（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u>178279.21</u> 元，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 <u>0</u> 元，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u>0</u> 元，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u>0</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p>■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₀)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₁)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L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₀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p>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单项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2、银行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0000.00</u> 元 注意：(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部分副本 <u>二</u> 份； 技术部分副本 <u>二</u> 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7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
4.1.2.1(1)及4.1.3.1(1)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商务部分)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 采用 <u>（投标文件对应的定标方式）</u> 的商务部分； (6)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2.2(1) 及 4.1.3.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技术部分)	<p>包装封套上应写明：</p> <p>(1) 招标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招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p> <p>(5) 采用<u>（投标文件对应的定标方式）</u>的技术部分；</p> <p>(6) 在<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p>注：包装封套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开标室（4）</p> <p>投标截止时间：<u>2018</u>年<u>02</u>月<u>12</u>日<u>09</u>时<u>30</u>分</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开标室（4）</p>
5.1.5	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资料	<p>1、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p> <p>2、业绩证明材料。</p> <p>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备注： 1、上述资料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书原件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由投标人携带备查外，所有资料共装订成一册。</p> <p>2、需密封在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需注明的内容如下：</p> <p>(1) 招标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招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名称；</p> <p>(5) 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p> <p>(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p>3、以上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一切后</p>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的表格格式及相关要求详见第二章附件三、附件四。
5.2.6.5	技术标评审顺序 摇珠抽取会的时 间及地点		摇珠随机抽取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暂定） 摇珠随机抽取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体到场后开始会议进程。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定标 方式	无需评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中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加权平均法（仅适用于邀请招标）
		需评技 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法
7.3.2	履约 担保	履约担 保的形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 保额度 及有效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从合

		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 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 / 帐 号： _____ / 收款人名称： _____ /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电话： 0769-85196728
10.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 它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10.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u>1.5</u> %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u>3.0~5.0</u> %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u>1.0</u> %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10.3	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详见第九章。	
11.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工程综合定额（2010）清单计价程序表（2014）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预算包干费率采用清单计价程序中相应项目费率上、下限的平均数，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均按此规定执行。	
11.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施</p>	

	<p>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无需评技术标，招标文件中与需评技术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需评技术标，招标文件中与无需评技术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属于园林绿化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条款”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标注为“园林绿化项目不适用条款”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11.2.3	<p>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施工企业参加投标会，实行注册建造师（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签到。</p>
11.2.4	<p>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固定投标员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其内容如下：

① 工程量清单封面；

② 目录；

③ 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④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⑤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⑥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⑦ 措施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⑧ 措施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 ⑨ 规费汇总表；
- ⑩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⑪ 综合单价分析表；
- ⑫ 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⑬ 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 ⑭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3.1.1.2 技术部分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组织机构；
- (2) 施工方案；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新技术应用。

3.1.1.3

3.1.2 当本须知第 7.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为两种时，投标人可以选择响应上述两种中标方式中的一种或全部响应。并按本须知第 3.1.1 项要求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在两种定标方式下可共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清单项目费、措施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固定投标下浮百分率（百分数）”及“固定中标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固定投标下浮百分率（百分数）**、固定中标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投标函中填报的下浮百分率必须等于固定投标下浮百分率（百分数）。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 号）及《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 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详见本

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前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自助签到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建市〔2017〕136 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纸质保函和银行电子保函有效。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应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

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纸质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自行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系统自动关联。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当天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如投标人已在本招标项目关联保证金，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可增加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关联。

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3.4.3.1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www.dgzb.com.cn>）。

（1）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3.2 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1）对未参加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摇珠随机抽取未入围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发送退还指令；纸质版保函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2）对摇珠随机抽取入围及采用抽签定标法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发送退还指令并退还纸质版保函。

（3）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发送退还指令并退还纸质版保函。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将不会发送退款指令，即使保函已超出有效期也不能退款。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确定中标人时，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7.4.1 款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等资料的。

（4）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7.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

进行修正、调整的。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6)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7)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8)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开展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参考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的同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送相关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纸质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自行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中心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6.5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承诺书格式及附注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6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5.6.1 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定标方式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空白页、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6.2 采用需评技术标的定标方式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

(1) 技术部分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技术部分的封面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二部分所附“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直接下载打印或自行复印，不可自行编排打印或制作，不需另行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采用的纸张须与正文的纸张一致。**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二部分所附“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的格式编制（A4 纸张纵向编制，A3 纸张横向编制），技术部分封底正反两面必须为无内容的白纸。**

(2)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书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 技术部分正文(包括目录、标题、流程图、表格)字体统一使用宋体，字号使用小四号，行距为1.5倍行距，左右上下的页边距按WORD默认页边距（即左右:3.17厘米；上下：2.54厘米），页边距允许偏差±0.5厘米，页面设置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有字体颜色统一为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

(4) 技术部分页码（含目录），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字体使用宋体，字号使用小四号。正文页码置于页面底端居中。

(5) 技术部分所有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图片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图片颜色不能为彩色。

(6) 技术部分除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总平面布置图可用A3白色纸打印外，其它统一用A4白色纸打印，白色纸都采用80g/m²的规格。

(7) 所有技术部分（含目录）采用单面打印（或印刷）以及编有统一连续的页码。目录页码与投标

文件内容必须对应一致。（封面、封底除外）

（8）技术部分的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5.7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无需评技术标时的密封和标记

4.1.2.1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根据所响应的定标方式，将同一定标方式下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果两种中标方式均响应，则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按上述要求分开密封和标记。

（2）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2 技术部分密封和标记

（1）技术部分的本单独包装、每本副本必须分别单独包装在不同的封套内，并且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技术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需评技术标时的密封和标记

4.1.3.1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2 技术部分密封和标记

技术部分的本单独包装、每本副本必须分别单独包装在不同的封套内，并且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1.4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1.5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6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已过期或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4.1.7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获取“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招标项目为非园林绿化项目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

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项目时，投标人的固定投标员与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两人（或法定代表人一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质审查之前手动添加，需保留该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照片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电子照片。

5.1.3 签到完毕后，投标人打印签到回执，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持签到回执（如未能正常打印，应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进入相应投标室，按签到回执上的顺序号依次递交投标文件。

对于非园林绿化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到会人员身份证（备查）、纸质保函（如有）。

对于园林绿化项目，投标人的固定投标员与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两人（或法定代表人一人）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提交到会人员身份证（备查）、纸质保函（如有）。

5.1.4 招标人对在投标会现场签到的投标人身份有疑问的，可要求保留签到的投标人指纹，对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并保留备查；招标人应拒绝不予配合的投标人投标。

5.1.5 对通过交易系统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应按 5.2 项程序提交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供招标人核查。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抽取程序进行补抽。

5.1.6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联合体各方（非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准时参加投标会并凭本须知第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的资料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需要暂时离场的，须经招标人同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向招标人请假，并签名确认招标人指定的回场时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单位，如不能按时完成相关投标程序，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程序进行补抽或重新确定拟中标人。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单位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2.2 投标会召开后，投标人按第 5.1.3 项规定的参会人员携本人身份证及招标文件中约定应携带的相关证件资料进行二次签到，并在签到名单上签名确认。**【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条款】**

5.2.3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2.4 投标会上，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信息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5 无需评技术标时的开标程序：

5.2.5.1 确定开启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1) 在投标会上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选择本须知第 7.1 款中规定的两种定标方式中的一种作为定标方式。

【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下面第（2）条】

(2) 最终进入开标的投标人：

1) 定标方式为“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最低价中标法”时，如参加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最低价中标法）的投标人在 15 家以内（含 15 家），对上述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参加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最低价中标法）的投标人在 15 家以上，采用摇珠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尚有未被抽中的投标人时，继续抽取，补足 15 个有效投标文件。最终进入开标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本人身份证在抽取名单上签名确认，并按第 5.1.5 项的要求提交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资料供招标人核查。

2) 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对所有递交了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投标文件的投标

人进行开标，并由招标人审查第 5.1.5 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资料。抽取的拟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本人身份证在资格审查名单上签名确认。

【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下面第（2）条】

（2）最终进入开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 15 家以内（含 15 家），对上述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的若干管理措施（试行）》（东建市〔2017〕91 号）的规定，对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和抽签定标法的，有效投标人在 15 家以上时，按以下摇珠随机抽取步骤确定 15 家（原则上为 15 家）为正式投标人：

1)、抽取类别划分。对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档资质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 款资质要求，且对应的专业信用总分 100 分以上(不含 100 分)的企业进行排序，排序前 10%(含 10%)的企业为 A 类，排序前 10%~30%(含 30%)的企业为 B 类，专业信用总分 100 分以上(不含 100 分)的其余企业为 C 类，专业信用总分 100 分以下(含 100 分)的企业为 D 类。

经各方确认无异议后，启动摇珠随机抽取程序。摇珠随机抽取程序启动后，不再受理相应投诉，直至摇珠随机抽取程序完成。

2)、在已报名的 A 类有效投标人中摇珠随机抽取 5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①对报名企业≤5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②对报名企业>5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2、3、4 轮抽取名单。

3)、在已报名的 A、B 类有效投标人（第一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随机抽取 5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①对报名企业≤5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②对报名企业>5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3 轮抽取名单。

4)、在已报名的 A、B、C 类有效投标人（前两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随机抽取 4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①对报名企业≤4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②对报名企业>4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4 轮抽取名单。

5)、在已报名的 A、B、C、D 类有效投标人（前三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随机抽取其余正式投标人；

①对前三轮抽取企业为 14 家时，在未被抽取的已报名企业中摇珠随机抽取 1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②对前三轮抽取企业为<14 家时，在未被抽取的已报名企业中摇珠随机抽取其余的正式投标人。

6)、摇珠随机抽取结束后，如发现投标文件属于招标文件第 4.4.1 项规定的情形或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或否决投标的，或对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在上述 A 类企业中补抽开商务标的

企业，无未被抽取的 A 类企业则在 B 类中未被抽取的企业中补抽，以此类推。

7)、最终进入开标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本人身份证在抽取名单上签名确认，并按第 5.1.5 项的要求提交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资料供招标人核查。

(3) 摇珠抽取环节结束后至投标会结束前，如发现无效投标人进入了抽取名单，按照否决投标处理启动补抽程序。如因系统错误或人为操作失误影响摇珠的，但出错环节对后续环节无影响的，对出错环节启动抽取程序；如因系统错误或人为操作失误影响摇珠的，出错环节对后续环节有影响的，出错环节及后续抽取的名单无效，在抽取出错的环节处重新启动抽取程序。

5.2.5.1 确定开启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定标方式为本须知第 7.1 款中规定的“加权平均法”时，投标人在 8 家以内（含 8 家），对上述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投标人在 8 家以上，采用摇珠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中 8 家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尚有未被抽中的投标人时，继续抽取，补足 8 个有效投标文件。最终进入开标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本人身份证在抽取名单上签名确认，并按第 5.1.5 项的要求提交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资料供招标人核查。

5.2.5.2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摇珠随机抽取的顺序(未通过摇珠方式确定开启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时，按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的序号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5.5 款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5.3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2.5.4 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本须知第 5.2.5.1 目第（1）点确定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5.2.6 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开标程序：

【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以下条款】

5.2.6.1 采用两阶段开标形式。第一阶段审查评审入围投标人商务标，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得出中标人。

5.2.6.2 投标会上，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及公证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再次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读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包装封套密封情况及投标文件包的数量等有关内容，宣读检查结果。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

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检查结果。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2.6.3 通过交易系统对报名企业资格审查后，公开摇珠随机抽取进入评审入围名单的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在 9 家以上（含 9 家），30 家以内（含 30 家），所有有效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有效投标人在 30 家以上时，根据《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东建市〔2013〕54 号）及《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的若干管理措施（试行）》（东建市〔2017〕91 号）的规定，按以下摇珠随机抽取步骤确定 30 家（原则上为 30 家）进入评审入围名单：

1)、抽取类别划分。对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档资质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 款资质要求，且对应的专业信用总分 100 分以上(不含 100 分)的企业进行排序，排序前 10%(含 10%)的企业为 A 类，排序前 10%~30%(含 30%)的企业为 B 类，专业信用总分 100 分以上(不含 100 分)的其余企业为 C 类，专业信用总分 100 分以下(含 100 分)的企业为 D 类。

经各方确认无异议后，启动摇珠随机抽取程序。摇珠随机抽取程序启动后，不再受理相应投诉，直至摇珠随机抽取程序完成。

2)、在已报名的 A 类有效投标人中摇珠随机抽取 10 名进入评审入围名单；

①对报名企业≤10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评审入围名单；

②对报名企业>10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2、3、4 轮抽取名单。

3)、在已报名的 A、B 类有效投标人（第一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随机抽取 10 名进入评审入围名单；

①对报名企业≤10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评审入围名单；

②对报名企业>10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3 轮抽取名单。

4)、在已报名的 A、B、C 类有效投标人（前两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随机抽取 8 名进入评审入围名单；

①对报名企业≤8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评审入围名单；

②对报名企业>8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4 轮抽取名单。

5)、在已报名的 A、B、C、D 类有效投标人（前三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随机抽取其余进入评审入围名单的投标人；

①对前三轮抽取企业为 28 家时，在未被抽取的已报名企业中摇珠随机抽取 2 名进入评审入围名单。

②对前三轮抽取企业为<28 家时，在未被抽取的已报名企业中摇珠随机抽取其余进入评审入围名单企业。

6)、摇珠随机抽取结束后,如发现投标文件属于招标文件第 4.4.1 项规定的情形或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或否决投标的,或对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在上述 A 类企业中补抽开商务标的企业,无未被抽取的 A 类企业则在 B 类中未被抽取的企业中补抽,以此类推。

7)、最终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本人身份证在抽取名单上签名确认。

5.2.6.4 确定评标委员会全体进入评标区后,投标人对进入评审入围名单的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进行审查。交易系统对通过投标函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随机编号,并打印技术部分暗标编码表。

5.2.6.5 招标人根据技术部分暗标编码表,抽取正式评审投标人名单及后续补位顺序。招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技术标评审顺序摇珠抽取会,并公开摇珠确定技术标评审顺序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可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摇珠随机抽取会。评标委员会对正式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

【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以下第(1)点】

(1) 根据《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东建市〔2013〕54号)及《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的若干管理措施(试行)》(东建市〔2017〕91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进场后,当有效的评审入围投标人为 9 家,全部进入评审环节;当有效的评审入围投标人大于 9 家时,由招标人按差异化措施在评审入围名单中施摇珠随机抽取进入评审环节的 9 名投标人及后续补位顺序:

1)、对评审入围名单中 A 类企业中摇珠随机抽取 4 名投标人进入评审环节;

①对企业≤4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评审环节;

②对企业>4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2、3 轮抽取名单。

2)、对评审入围名单中 A、B 类企业(第一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随机抽取 3 名投标人进入评审环节;

①对企业≤3 家的,剩余企业直接进入评审环节;

②对企业>3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3 轮抽取名单。

3)、对评审入围名单中 A、B、C 类企业(前两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随机抽取 1 名投标人进入评审环节;

①对企业≤1 家的,剩余企业直接进入评审环节;

②对企业>1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4 轮抽取名单。

4)、在评审入围名单中 A、B、C、D 类有效投标人(前三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随机抽取 1 名投标人进入评审环节;

①对前三轮抽取企业为 8 家时，在未被抽取的已报名企业中摇珠随机抽取 1 名投标人进入评审环节；

②对前三轮抽取企业为<8 家时，在未被抽取的已报名企业中摇珠随机抽取其余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在剩余评审未入围名单中抽取确定补位顺序。首先在未被抽取的 A 类企业中抽取确定补位顺序，无未被抽取的 A 类企业则在未被抽取的 B 类企业中抽取确定补位顺序，以此类推。

6)、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如判定投标文件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或否决投标的，按上述抽取的补位顺序依次评审，直至有 9 家合格的投标文件。

【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以下第（1）点】

（1）根据《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东建市〔2013〕54 号）及《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的若干管理措施（试行）》（东建市〔2017〕91 号）的规定，当有效的评审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9 家时，评标委员会进场后，由招标人在评审入围名单中摇珠随机抽取抽取 9 家正式评审单位。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如判定投标文件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或否决投标的，在未被抽取的评审入围名单中补抽并评审，直至有 9 家合格的投标文件。

（2）由评标委员会对正式评审单位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最终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家时，根据本须知第 8.1 款规定进行重新招标。

（3）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评审结果将录入交易系统，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拟中标人。**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无需评标的招标项目

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公示内容应满足《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的若干管理措施（试行）》（东建市〔2017〕91 号）的要求。

【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收到中标结果的法定时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5.4.2 需评标的招标项目

5.4.2.1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文件实行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为该评标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的各个投标人，申请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东建办〔2012〕41号）的要求申请查阅相应的投标文件。

5.4.2.2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得分）情况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由招标人从电子评标系统导出相关评标表格和评标报告，经招标人和公证确认后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满足《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的若干管理措施（试行）》（东建市〔2017〕91号）的要求。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5.1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1.4.1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4.1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5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投标函中填报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不等于固定下浮百分率（百分数）的；

5.5.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5.5.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以大写数额为准）；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10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5.5.1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3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5.5.14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5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18 投标人不提交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或提交的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5.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定标方式为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价中标法”、“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或“加权平均法”时，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定标方式为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价法”时，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对应于每种定标方式的定标原则如下：

7.1.1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 (1) 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 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

(3) 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4) 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1.2 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在符合招标条件的有效投标人中直接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人。

【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根据《关于试行《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的通知(东建办〔2011〕19号)》及《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的若干管理措施(试行)》(东建市〔2017〕91号)》的规定，先按第5.2.6.5目采用差异化措施抽取方式抽取入围投标人，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效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人。

7.1.3 最低价中标法：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最低投标报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在最低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1.4 加权平均法（适用于邀请招标）：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03号）的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即：

(1) 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 取消排名第一的投标报价；

(3) 将排名第二至第五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4) 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前五名的投标人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四个报价计算平均值，作为平均标价；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7.1.5 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后，根据评标报告

确定进入开启商务报价的投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 (1) 交易系统开启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 (2) 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
- (3) 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 (4) 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评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1.6 综合评价法：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中标人。

7.2.2 根据《关于建筑业施工、监理企业集中办理退回工程管理人员证件原件的通知》（东建市（2012）43 号）的规定，企业中标后由交易中心锁定并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证件原件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再提交，通过办结后，退回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

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确定中标人时，中标人必须在投标会后 10 天内按本须知第 3.1.1.1 目规定向招标人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如中标人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7.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相关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号）及《关于调整投标会有效投标人家数的相关通知》（东建市【2010】17号）要求。**【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1) 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2) 有效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号）及《关于调整投标会有效投标人家数的相关通知》（东建市【2010】17号）要求。**【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2) 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三个；**【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3) 当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全部开启完毕后，有效投标文件仍不足9个或当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少于9个；**【中标原则为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采用】**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 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内容

10.1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10.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10.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

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10.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0.4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在投标会后必须按交易服务费缴交指南[可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办事指南处查阅]的规定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交易服务费。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九章。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固定投标员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1.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2.6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文的要求，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

11.2.7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

11.2.8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之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会。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法人公章及个人签章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3			安全员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的若干管理措施（试行）》（东建市〔2017〕91号）的要求，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如需更换上述人员，将公示其变更信息。

2、上述人员必须在表后附上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社保缴纳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7款，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

3、所有提交资料不论是原件或复印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上表中“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栏的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7款的要求填报相关人员和对应的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本表所述担任职务仅供参考，人员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设置，安全员最低配置必须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要求。）

附件四：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7	建设单位	名称
8		地址
9		邮政编码
10		联系人
11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1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8款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本次招标的同类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8款。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8款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接受：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上述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无需评技术标定标方式采用的条款】

定标方式为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最低价中标法、加权平均法时不评审技术部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书面版 3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7、工程分包

7.2 (3) 指定分包工程：/。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无。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规定。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造价咨询合同规定。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完成；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0.2 款第

(8) 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按合同条款第 78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调整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1) 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2) 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3) 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4) 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做法按《转发〈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府办[2007]89号)的规定执行。按《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号)计算的工伤保险已含于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其他时间：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

如下：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工程为 2 年。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___元。

65、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___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10000元。
-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总额的 5%。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因素：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则本条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 (1) 固定系数 a 为__；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

(5) 其他资源及权重系数：__；

76.4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_____。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_元，其支付办法及低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79.4 预付款低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_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低扣方式：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东建[2008]3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及东建价〔2010〕4号《关于执行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组成与计算问题的通知》。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 178279.21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当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经备案，同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措施费用的 50%；当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措施费用的 50%。如果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则只支付该措施费用的 70%，多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实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送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评审。

(3) 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在《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发包人提交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及（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

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对发包人和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8)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9)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 号)和《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实施细则》的规定参照执行。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其他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方式：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60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4 份。

提交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提供。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其中，发包人七份，承包人三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投产日期	备注

填表：

复核：

批准：

单位(章)和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承包商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一阶段)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署), 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二阶段)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署), 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试行）【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业主）：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项目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

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____

鉴于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____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小写）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私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工程
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
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
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
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
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
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承包人要求的第
30 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审核结
算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支付保函【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业主”）就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承包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招标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工程合同名称）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
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
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
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
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
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
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 30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宿舍一	JG-00 至 JG-14	15	A	2016.08	
2	厂房一	JG-00 至 JG-13	14	A	2016.08	
3	宿舍二	JG-00 至 JG-12	13	A	2016.08	
4	厂房二	JG-00 至 JG-13	14	A	2016.08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图纸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的工程师及1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

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地面						
楼面						
楼梯						
外墙面						
内墙面						
天花						
卫生间						
其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给排水	给水管					
	排水管					
	卫生洁具					
	其它					
配电	高压配电柜					
	变电器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电线					
	电缆					
	其它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它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它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拟 建 项 目 施 工 图 内 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价中标法、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价法、加权平均法格式)

五、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亿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RMB {小写金额} 元) 的投标报价 (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章)

(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填写本表。2、按表中要求填写各项，如无相关信息填写“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不需要提交**）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对应于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章除上页封面外，其余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宜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1 款。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

封面及目录格式见下页，技术部分封底正反两面必须为无内容的白纸，其余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宜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1 款。

正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注：招标文件发出时需填写招标编号和工程名称，并将本注删除。

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注：招标文件发出时需填写招标编号和工程名称，并将本注删除。

目录

一、施工方案
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三、平面布置（如有）
四、保证质量措施
五、保证安全措施
六、交通组织措施（如有）
七、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八、劳动力安排计划
九、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十、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注：目录的内容必须按上述内容编制，不可加其他任何分项目内容，即：目录中必须按格式中 10 项目内容编制，须加页码数值，数值只可以为阿拉伯数字，字体格式及页面设置等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款要求编制。格式的样式见下页“目录的图片样式”。

目录的图片样式：

目 录	
一、组织机构.....	6
二、施工方案.....	10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5
四、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00
五、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5
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110
七、质量保证措施.....	200
八、新技术应用.....	215

1

(上图为正确的目录格式样式，数字最后必须对齐。)

目录

一、组织机构·····	006
二、施工方案·····	10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u>35</u>
四、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i>100</i>
五、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5
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110
七、质量保证措施·····	贰佰
八、新技术应用·····	215

（上图为错误的目录格式样式，错误原因分别为：页码“006”不是单一的数字；“10”为加粗字体；“35”增加了下划线，“100”为斜体数字；“105”增加阴影；“110”增加了边框；“贰佰”非阿拉伯数字；“215”字体颜色不是黑色，除正确格式图片外，其他加任何符号、标记的数字，都不符合编制要求。）

技术部分无线胶装样式【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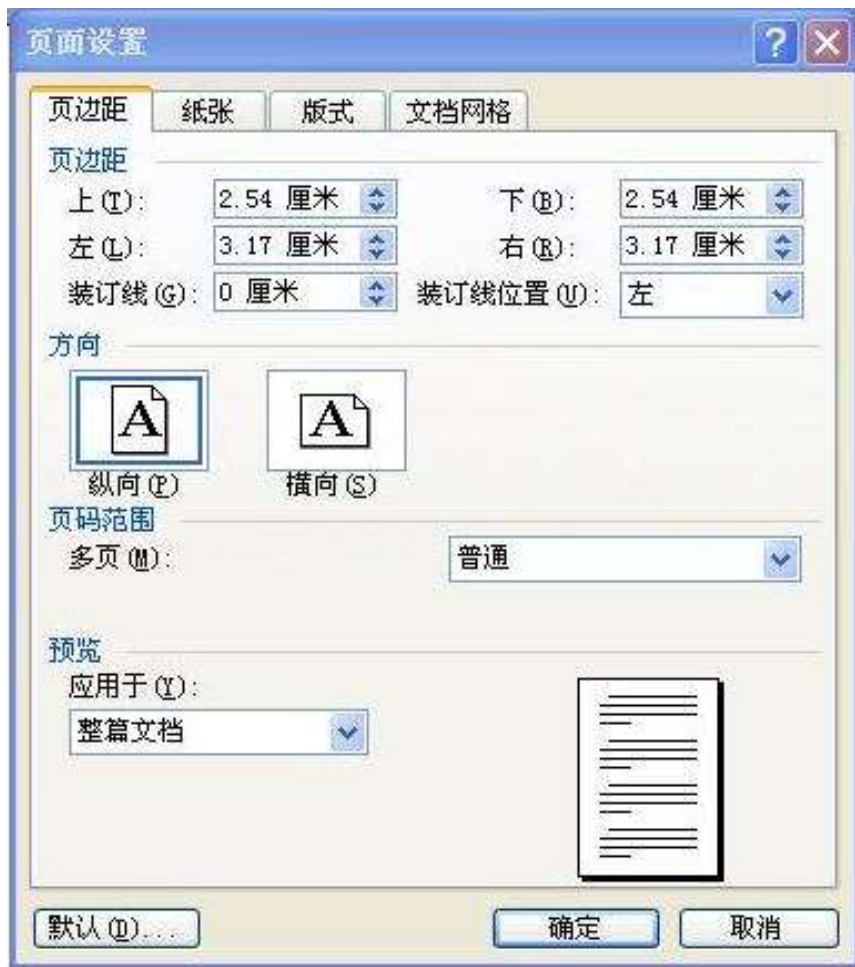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正确的封底格式)



(注：上图为错误的封底格式，错误原因：封底面含有编制内容)

页面设置要求【定标方式为需评技术标时采用】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条款号：11.3 和 1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1.3 关于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

11.3.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的 15 天前，无条件办妥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11.3.2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4

根据国办、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的要求，虎门太平网（网址 <http://www.humen.gov.cn>）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关停，迁移至“中国·东莞”门户网作为镇街栏目，新网站（“中国·东莞”政府门户虎门镇栏目）访问地址更改为 <http://www.dg.gov.cn/humen/>，2017 年 11 月 30 日后，投标人可登陆新网站，查阅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2 第四章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 条“定义”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55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_____ %。上式中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控制价”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应的内容。

1.57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3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 条“施工设计图纸”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3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变更内容确定后 7 日内；

(2)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6 套；

1.4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7 条“工程分包”第 7.2 款第 (3) 点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并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资料（含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施工人员及设备资料等）供发包人审定后方可签定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则发包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 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1.5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7 条第 7.5 款“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5.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7.5.2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7.5.3 无论是承包人自行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均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其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人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分包人。

(4) 统筹安排分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分包人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承包人报送。

(6) 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分包人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7)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分包人向承包人交工的证件。

(8) 承包人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分包人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向分包人负责赔偿，在承包人没有履行赔偿时由发包人处理，处理结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

承包人先对分包人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9) 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0)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原则上各分包人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分包人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分包人负责。

(11) 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12) 承包人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7.5.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现场专业工程管理配合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分包人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人及分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罚。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5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与其它各分包人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各分包人的配合费、设备费（含幕墙工程外脚手架或吊兰费用）、管理费、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的税金，及提供分包人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各种临时设施费用，各分包人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的垃圾清运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费用列入总承包服务费。但承包人可收取总承包服务费。

7.5.6 其中以下内容由分包人负责：

- (1) 分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用自行负责；
- (2) 专业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及水电费由各分包人负责。

7.5.7 由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确定的专业承包单位后，直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跟专业承包单位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将不再跟专业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1.6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9、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7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4)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1) 保持中标总价不变，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作出修正；

(2)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在保持合价不变的前提下，以合价为准修正综合单价；

(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以总价为准修正各项目合价，并核准相应的综合单价；

(5)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4 款规定执行。

1.8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承包人”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补充：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及支付申请。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办理，中标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中标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招标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②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经过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批准。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地化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⑤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⑥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⑦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⑧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

⑨按《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供电部门交纳临时接电费用，在总体工程竣工并临电设施拆除后由供电部门退回中标人。

⑩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及绿化费用、场内青苗补偿费用等由中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因中标人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本标段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的，必须经

过招标人的批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如须使用时，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⑪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涉及到与市政接口连接的管道在施工前均需对市政接口的平面位置和标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

⑫本标段范围内建（构）筑物工程中的土方挖运、回填和余土清运，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承包人需根据虎门镇市政部门相关的规定处理好建筑余泥渣土，不得随意排放。

⑬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

A3、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A4、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A5、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石屑、片石、垃圾土、淤泥和土石方运距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A6、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A7、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以外的三通及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A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 工棚、 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A10、承包人在中标后一周内有责任探明红线范围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并且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未探明情况而擅自施工或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1、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2、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修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

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3、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4、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A15、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总体布置须经甲方同意或由甲方指定地点。

A16、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至少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打桩余泥必须脱水外运）、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定，并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结算不做调整。

A17、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18、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19、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A20、中标人须负责室外给排水系统与市政给排水管网连接的收口工作及其费用。

⑭其他要求：

A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A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A3、承包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A4、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否则，按合同价 2% 罚款。

A5、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6、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A7、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整地提交办理相关手续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办理付款；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

A8、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2005]20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A9、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为乙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乙方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施工单位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乙方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后方可采用；

A10、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A11、施工管理，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中标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协议书》及《工程施工廉政协议》；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A12、承包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工程施工廉政协议》。

A13、承包人防雷工程（包括防静电接地项目）施工要有气象局认可的防雷工程施工资质证，且已到东莞气象局备案，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防雷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A14、承包人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其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招标图纸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标准的设备。

A15、承包人所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运行条件、运行环境、功能符合招标图纸、招标文件要求

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A16、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必须在参阅图纸的基础上，符合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使用功能要求。

A17、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的，招标人将有关情况上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对其的信用管理档案的信用分值处以扣分。

A1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招标人实际，制定本细则，内容和要求如下：

第一条 环境卫生：

- 1、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 2、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运送土方、沙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洗，保持道路清洁；
- 3、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 4、现场工人生活区、材料堆放加工预制场地和主要临时道路要硬化，施工场地排水系统应完善，所有卫生间要加设化粪池处理，确保污水不随处排放。

第二条 施工安全：

-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颜色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 4、挖掘作业时，中标人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 6、施工工棚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条 工地宣传：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标语书写要规范、悬挂要整齐；

2、施工场地每标段要在显眼地方设置三至五块标段公示牌，公开工程名称、标段起止桩号、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中标人及法人代表、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3、工地办公室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4、中标人要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作业。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发包人的雇员；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4) 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补偿给承包人。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1.9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1 条“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招标人认为该承包人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

1.10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4.1 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1.11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6 条“指定分包人”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无。

1.12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7 条“承包人劳务”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13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32 条“保险”增加第 32.2 和 32.7 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按照《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1.14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33 条“进度计划和报告”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15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36 条“工期及工期延误”第 36.2 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1.16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45.3 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45.3 款文末增加第（7）项：

（7）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1.17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

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8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6 条“工程变更”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本条文末增加第 56.6 款：56.6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1.19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8.10 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20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8.11 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58.11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21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8.2 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约定执行。

61.2 清单的工程量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68 条和第 78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22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

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本条文未增加第 62.9 款：

62.9 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0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 号）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1.23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65 条“暂估价”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1.24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整条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根据图纸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1.25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整条更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该清单缺项漏项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由发包人予以补偿。相关定义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 号）的执行。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整条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1.26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73.1 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本工程中的桩长度暂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中规定条件的，可参照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的规定执行。

(3) 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27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77 条“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本条内容更改为：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工程师暂定工程变更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或被暂定后列入合同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超过 25 万元的，或单项变更工程价款低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但累计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 15%的，经审核

变更预算后可按审定金额 50%支付，审核进度款后可按审定金额 70%支付进度款。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 (3)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03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77.3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 条规定办理。

1.28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88、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1.29 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96. 补充条款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3 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1份。
- (2) 附“廉政合同”1份。
- (3) 附“中标通知书”1份。
- (4) 附“招标文件”1份、补充通知（如有）。
- (5) 附“投标文件”1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6) 附“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1份。
- (7) 附“履约银行保函”1份。
- (8) 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1份。

96.4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规定，对“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和“分阶段初步结算”增加以下约定：

（一）关于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分阶段初步结算的约定

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96.5 承包人应在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应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比例、缴纳方式、和保证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规定执行。

1.30 第四章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修改类型： 增加

承包商履约保函【本次招标项目采用】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30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删除内容：

无。

3、修改内容：

3.1 第二章条款号： 1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工程综合定额（2010）清单计价程序表（2014）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预算包干费率采用清单计价程序表中相应项目费率上、下限的平均数，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均按此规定执行。
--	---

现文：

11.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清单设置、工程量计算及定额等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东建价〔2016〕4号关于发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实施后东莞市建设工程计价程序表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号)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预算包干费率采用清单计价程序表中相应项目费率上、下限的平均数，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均按此规定执行。
--------	--

3.2 第一章条款号： 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现文：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或“中国·东莞”政府门户虎门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hume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注：根据国办、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的要求，虎门太平网（网址：<http://www.humen.gov.cn>）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关停，迁移至“中国·东莞”门户网作为镇街栏目，新网站（“中国·东莞”政府门户虎门镇栏目）访问地址更改为 <http://www.dg.gov.cn/humen/>，2017 年 11 月 30 日后，投标人可登陆新网站，查阅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3 第二章条款号： 2.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除在上述网站公告外，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现文：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和“中国·东莞”政府门户虎门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humen/>）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除在上述网站公告外，同时以书

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注：根据国办、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的要求，虎门太平网（网址 <http://www.humen.gov.cn>）于2017年11月30日正式关停，迁移至“中国·东莞”门户网作为镇街栏目，新网站（“中国·东莞”政府门户虎门镇栏目）访问地址更改为 <http://www.dg.gov.cn/humen/>，2017年11月30日后，投标人可登陆新网站，查阅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4 第二章条款号： 2.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2.2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或由投标人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现文：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2.2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或“中国·东莞”政府门户虎门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hume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或由投标人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根据国办、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的要求，虎门太平网（网址 <http://www.humen.gov.cn>）于2017年11月30日正式关停，迁移至“中国·东莞”门户网作为镇街栏目，新网站（“中国·东莞”政府门户虎门镇栏目）访问地址更改为 <http://www.dg.gov.cn/humen/>，2017年11月30日后，投标人可登陆新网站，查阅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5 第二章条款号： 5.2.5.1 第（2）点第2）小点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 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对所有递交了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开标，并由招标人审查第5.1.5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资料。抽取的拟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本人身份证在资格审查名单上签名确认。

现文：

2) 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抽取的拟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本人身份证，提交第 5.1.5 项要求的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资料供招标人审查，审查通过后在资格审查名单上签名确认。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现文：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及其附件）；
- (8) 图纸；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9.2 款第（1）点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

现文：(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8.1 款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现文：本款更改为：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8.2 款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

现文：本款更改为：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必须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3.10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8.4 款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现文：本款更改为：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3.11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8.5 款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现文：本款删除。

3.12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34.2 款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其他时间：

现文：34.2 工程开工

本款更改为：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1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3.13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三部分第 72 条“工程变更事件”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现文：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工程变更属于第 71 条、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其规定调整；否则按以下规定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分颁发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市财政、住建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72.2 款的规定计算。
-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1)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修改为: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 ①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 ②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增加72.6规费的调整方法

(1)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3.14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1 条“进度款”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现文：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本款更改为：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 根据第 68 条和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变更价款；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第(7)项本期工程变更价款和第(8)项本期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 20%]

(12)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3)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作为支付额，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来的请款报告后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东建[2006]7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规定为准。

①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柒分（¥798688.87元）。

② 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证明）。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③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东建[2006]7号文的规定执行，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原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④ 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号）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 8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监

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⑤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⑥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⑦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文规定：

a)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b)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本条文末增加 81.7 款

81.7 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不再按进度款付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规定审核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3.15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4.3 款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

现文：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本款更改为：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 42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16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94.2 款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合同副本的份数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现文：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壹_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壹_份，镇建设主管部门_壹_份，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_壹_份。

3.17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二条“施工要求”第1点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_1_名的工程师及_1_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现文：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_1_名项目负责人、_1_名土建专业负责人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